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3,690,046.04	10.88	299,949,773.52	2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32,365.41	-69.16	26,660,681.40	-2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24,149.97	-70.76	24,870,191.21	-2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5,767,147.3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66.67	0.40	-21.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66.67	0.40	-21.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5	减少1.09个百分点	3.18	减少1.12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5,139,182.87	53.22	36,857,433.66	36.7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60	增加4.03个百分点	12.29	增加1.4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92,682,606.38	961,529,356.81		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49,047,790.33	826,677,123.30		2.71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367.9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2,623.12	815,099.2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42,305.08	1,347,589.1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646.63	-13,410.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066.14	-357,419.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08,215.44	1,790,490.19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软件退税收入	1,716,098.37	与本公司日常销售业务直接相关且经常发生。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69.16	因整体市场需求不及预期,竞争加剧,新生产基地投入后折旧及物业等相关费用增加,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新增重点研发项目,在研发人员及材料投入上有所增加;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及营销费用投入相较上年同期也有所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7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0.45%,收到销售商品的现金同步有所增长。另前期存货储备比较充足,本期采购支出相较销售商品收入增长幅度有所下降。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66.67	系本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较去年同期下降69.16%,基本每股收益变动及稀释每股收益变动与净利润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66.67	
研发投入合计_本报告期	53.22	公司新增重点研发项目,引进高端研发人员薪酬支出增加;另研发材料投入及研发用仪器的相关折旧费用也有所增长。
研发投入合计_年初至报告期末	36.71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177,000	35.96	0	0	无	0
LabTech Holdings, Inc.	境外法人	16,118,000	23.97	0	0	无	0
于浩	境内自然人	1,432,446	2.13	0	0	无	0
王墨	境内自然人	1,210,084	1.80	0	0	无	0
周宜霞	境内自然人	985,718	1.47	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82,207	1.01	0	0	无	0
余建平	境内自然人	604,385	0.90	0	0	无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54,132	0.82	0	0	无	0
罗彬	境内自然人	539,118	0.80	0	0	无	0
北京赫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000	0.74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177,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177,000
LabTech Holdings, Inc.	16,11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18,000
于浩	1,432,446	人民币普通股	1,432,446
王墨	1,210,084	人民币普通股	1,210,084
周宜霞	985,718	人民币普通股	985,7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2,207	人民币普通股	682,207
余建平	604,385	人民币普通股	604,38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4,132	人民币普通股	554,132
罗彬	539,118	人民币普通股	539,118
北京赫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赫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克持股100%的公司;北京赫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66.54%的股权;LabTech Holdings, Inc.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克持股66.54%的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境内自然人股东王墨、周宜霞、余建平、罗彬均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0,902,020.11	372,840,403.1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7,232,289.92	170,347,462.7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249,706.33	2,572,553.22
应收账款	56,037,108.02	51,714,245.6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698,550.63	12,952,523.1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146,401.05	2,379,679.1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7,715,677.03	156,211,160.2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425,796.57	7,405,258.13
流动资产合计	780,407,549.66	776,423,285.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8,536,316.13	138,552,579.34
在建工程	1,207,216.79	3,241,409.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094,407.76	455,974.30
无形资产	21,301,828.11	16,512,406.65
开发支出		
商誉	21,082,075.12	20,667,487.15
长期待摊费用	2,246,080.91	2,848,753.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07,131.90	2,827,461.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275,056.72	185,106,071.41
资产总计	992,682,606.38	961,529,356.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0,828,958.09	41,160,143.7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4,738,519.85	56,884,725.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558,755.97	15,457,182.81
应交税费	3,183,307.86	4,405,665.76
其他应付款	10,061,725.82	7,410,173.4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946,631.0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4,500.46	297,292.54
其他流动负债	4,663,176.31	4,690,346.74
流动负债合计	136,718,944.36	130,305,530.7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334,342.19	34,756.9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91,314.65	463,199.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50,486.18	2,302,903.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87,819.86	1,390,502.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1,908.81	355,341.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15,871.69	4,546,702.80
负债合计	143,634,816.05	134,852,233.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7,236,400.00	67,236,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8,045,838.09	403,471,724.5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388,144.23	7,804,992.1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618,200.00	33,618,2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7,759,208.01	314,545,806.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49,047,790.33	826,677,123.3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49,047,790.33	826,677,123.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92,682,606.38	961,529,356.81

公司负责人:胡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浩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瑜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299,949,773.52	249,029,652.65
其中:营业收入	299,949,773.52	249,029,652.6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8,060,124.41	214,465,967.08
其中:营业成本	166,250,340.66	127,128,861.3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672,233.47	1,915,017.08
销售费用	52,695,236.03	41,943,636.29
管理费用	22,206,457.37	18,325,867.20
研发费用	36,857,433.66	26,960,651.01
财务费用	-2,621,576.78	-1,808,065.83
其中:利息费用	11,517.40	16,834.76
利息收入	-2,853,329.85	-2,002,915.75
加:其他收益	2,587,272.32	1,011,089.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82,160.38	3,821,033.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172.8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75,822.52	-449,289.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138.56	-101,158.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8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393,003.74	38,845,360.09
加:营业外收入	11,600.18	226,590.03
减:营业外支出	26,434.33	150,490.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378,169.59	38,921,460.08
减:所得税费用	-282,511.81	4,398,943.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60,681.40	34,522,516.6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60,681.40	34,522,516.6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60,681.40	34,522,516.6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83,152.10	15,471,682.3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83,152.10	15,471,682.3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83,152.10	15,471,682.3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583,152.10	15,471,682.37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243,833.50	49,994,199.0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243,833.50	49,994,199.0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5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5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0 元。

公司负责人:胡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浩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瑜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2,088,370.66	273,063,519.2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59,902.73	5,371,371.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84,323.80	10,946,037.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332,597.19	289,380,928.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577,986.16	187,685,156.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911,847.56	75,758,904.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27,885.80	14,910,741.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47,730.31	26,311,591.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565,449.83	304,666,39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67,147.36	-15,285,465.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1,000,000.00	1,28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34,996.04	3,821,033.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4,034,996.04	1,284,821,033.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583,535.74	18,016,008.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8,000,000.00	1,388,932,633.3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1,583,535.74	1,406,948,641.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48,539.70	-122,127,608.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15,106.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5,10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35,695.35	22,941,216.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378.61	640,531.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06,073.96	23,581,748.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06,073.96	-19,766,642.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84,867.19	10,805,287.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02,599.11	-146,374,428.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503,875.58	494,545,979.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201,276.47	348,171,551.13

公司负责人:胡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浩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瑜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3-036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拟对《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七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七十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当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各届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各届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时应遵循以下规则: (一)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有的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为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乘以股东大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或监事人数; (二)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权将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日由分配,用于选举各候选人,每一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用于向每一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的最小单位应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每一股东向所有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但可以低于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差额部分视为股东放弃该部分的表决权; (三)如果候选人的人数多于应选人数时,即实行差额选举时,则任一候选人均以得票数从多到少依次当选。如遇票数相同的,则排列在末位票数相同的候选人,由股东大会全体列会股东重新进行差额选举产生应选的董事或监事; (四)如果候选人的人数等于应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时,则任一候选人均以得票数从多到少依次当选。 有权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为: (一)董事会; (二)监事会; (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 (四)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其他有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各届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时应遵循以下规则: (一)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有的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为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乘以股东大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或监事人数; (二)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权将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日由分配,用于选举各候选人,每一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用于向每一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的最小单位应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每一股东向所有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但可以低于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差额部分视为股东放弃该部分的表决权; (三)如果候选人的人数多于应选人数时,即实行差额选举时,则任一候选人均以得票数从多到少依次当选。如遇票数相同的,则排列在末位票数相同的候选人,由股东大会全体列会股东重新进行差额选举产生应选的董事或监事; (四)如果候选人的人数等于应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时,则任一候选人均以得票数从多到少依次当选。 有权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为: (一)董事会; (二)监事会; (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 (四)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其他有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一百〇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第一百〇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新增条款: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一百一十三条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董事会未能在定期报告中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将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方案制定过程中应注意听取并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股利分配方案后股权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四)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应按照以下决策程序和机制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研究论证: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 7、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和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 (七)利润分配政策修改 1、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 2、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3)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上市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	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九十三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四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注:如新增/删除/合并条款,相对应的后续条款编号顺延,同时导致《公司章程》引用条款所涉及条款编号变化的内容将同步变更。